

#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1、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7日证监许可[2021]444号文注册。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 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



定为准。

- 8、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 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 为准。
- 9、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如基金管理人接收某笔认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请确认失败。
-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 11、募集期内,本基金可根据情况变化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 12、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 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股票 A; 基金代码: 011722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股票 C; 基金代码: 011723

2、基金类型

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00 元人民币
-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第(三)项"。

本次募集期间,本基金可根据情况变化调整销售机构。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



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 2、认购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20%,且随 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M (元) (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 <50万	1. 20%
50万 ≤ M <250万	0.80%
250万 ≤ M <500万	0.5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M (元) (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 <50万	0. 12%
50万 ≤ M <250万	0.08%
250万 ≤ M <500万	0.05%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业务公告。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 1)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一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一: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 98,91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举例二: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 份

- 即,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 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 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 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 5、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 (1) 直销柜台
-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 (2)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 www. qhkyfund. com 和微信交易系统, 微信号: qhkyfund)
-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7:00 前(T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 (1) 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个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
  - ③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④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 ⑤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加复印件;
- ⑥港澳台投资者需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加复印件,和公安机关临时住宿 登记证明或内地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 ⑦未成年人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 (3) 机构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 ①《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②《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③《直销预留印鉴卡》;
  - ④《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⑤《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⑦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⑧银行账户证明(与我司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 9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⑩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 ◎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 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如有);
- ②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金融业务资格证明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明,如: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 会法人登记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 证等。
  -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投资者认购需提交的材料
  - (1) 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仅当办理认购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
-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仅当办理认购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 4、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 17:00 前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经在17:00 前已 划款的证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7800 0400 1712 7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 5、注意事项

- (1) 每个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 (4) 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等相关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 (5) 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6)预留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
- (7)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 (8)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以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 (二)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 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 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电话: (0755) 88601888

传真: (0755) 831811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 何凌

电话: (0755) 83181190

传真: (0755) 83180622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 4001-666-998

网址: www. ghkyfund. com

微信公众号: qhkyfund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 李紫钰

传真: (010)85108557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 洪弘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755-88394689

传真: 010-58325300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www.jrj.com.cn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于杨

电话: 010-85650039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hexun.com

(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网址: www.huilinbd.com

(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服电话: 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6)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皓

客服电话: 0891-6177483

传真: 010-88371180

网址: http://www.xiquefund.com/

(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座 12F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电话: (021)38509639

传真: (021)38509777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电话: (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1)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徐昳绯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20691832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14)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号楼 10层 1001号 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聂婉君

联系人: 李艳

电话: 010-59497361

传真: 010-64788016

客服电话: 400-876-9988

网址: www.zscffund.com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熊小满

电话: 13466546744



传真: 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6) 一路财富(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段京璐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惠晓川

联系人: 毛林

联系电话: 021-80133597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公司网站: www.fundhaiyin.com

(1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法定代表人: 于龙

客服电话: 4006-802-123

公司网站: www.zhixin-inv.com

(1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健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网址: www.gw.com.cn



(20) 济安财富(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 杨健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2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2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21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办公电话: 075589460500

传真号码: 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2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联系人: 江卉

客服电话: 95118 (个人业务)、400-088-8816 (企业业务)

网址: kenterui.jd.com

(2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2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刘昕霞

电话: 0755-29330513

传真: 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 400-930-0660



网址: www.jfzinv.com

(2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吴季林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29)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3 栋 E-403

法定代表人: 李春瑜

客服电话: 400-680-3928

网址: www.simuwang.com

(3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韩钰

电话: 010-60833754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邮政编码: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010-59053660

客服电话: 95510

网址: www.sinosig.com

(3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新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3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

(3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35)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 朱荣晖

客服电话: 4000035811

网址: www.jinjiwo.com

(3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座 16楼



法定代表人: 陈志英

客服电话: 021-53398816

网址: www.luxxfund.com

(3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座 23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84

传真: 010-57756199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38)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客服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

(3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 王璇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张颢

电话: (010)8515639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顾凌

电话: (010)60838696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4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

网址: www.95579.com

(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联系人: 李欣

电话: 021-68634510-88193

传真: 021-68865680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4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号 18、19楼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4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蔡霆

电话: 022-2845199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4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0985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4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梁微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http://www.nesc.cn

(5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 www.xsdzq.cn

(5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 4130322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华安证券 B1 座 0327 室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 范超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5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联系人: 王一彦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 (5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座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魏巍

电话: 0471-3953168

传真: 0471-4979545

客服电话: 4001-966-188

网址: www.cnht.com.cn

(5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站: www.hx168.com.cn

(5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20315290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5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联系人: 邓鹏怡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客服电话: 400-689-8888

网址: www.hlzq.com

(5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电话: 021-54967552

客服电话: 95323: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6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联系人: 彭莲

联系电话: 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公司网址: http://www.ykzq.com

(6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6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李慧灵

联系电话: (010)85556100

传真: (010)85556153

客服电话: 400-898-9999

网址: www.hrsec.com.cn

(6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杨晨

电话: 027-87610052

传真: 027-87618863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网址: www.tfzq.com

(6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大厦

法人代表: 姚志勇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6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联系人: 蔡驰宙

联系电话: 0571-87821867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网址: www.ct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 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联系人: 罗炜

电话: (0755) 83181579

传真: (0755) 8318112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 刘佳、刘翠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座 11楼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联系人: 施翊洲

室

经办会计师: 施翊洲、陈熹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